

獅子會蔣翠琼中學
2024-2025 年度 家長通告(022)
有關「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借用電子學習裝置計劃」事宜

敬啟者：

本校已完成本學年「自攜裝置」(BYOD)計劃的招標，為尚未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集體代購 iPad 第 10 代供上課之用。優質教育基金將資助綜援家庭及領取書簿津貼的學生，資助購置的平板電腦擁有權屬於校方，校方會根據津貼人數購買平板電腦再借予學生使用，為期三年。借用項目包括：iPad 第 10 代 Wi-Fi 版(64GB)一部、Apple Pencil 觸控筆、裝置保護殼、螢幕保護貼及三年基本保養。

此計劃適合三年內沒有透過關愛基金津貼/ 優質教育基金津貼 購置流動裝置的同學，如曾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獲申請成功，不可以再次申請，學校經過招標程序後，邀得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供家長訂購，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基本套裝		借用項目	購買建議
購買項目	費用	符合借用 iPad 條件的學生 (綜援/書津全額/半額)	不符合借用 iPad 條件的學生
1. iPad(第十代) Wi-Fi 版 (10.9 寸螢幕、64GB)	2500	✓	✓
2. Apple Pencil(USB-C)	530	✓	✓
3. 螢幕保護貼	60	✓	✓
4. 裝置保護套	70	✓	✓
5. AppleCare for iPad 三年基本保養	600	✓	✓
	總數	\$3,760 (費用全免)	\$3,760

如果學生符合上述全額、半額及綜援資助的資格，家長只須填妥本通告回條及繳交證明文件予班主任即可；如不符合資助資格者而有意訂購者，家長除了須填妥回條交回學校外，亦須於稍後到校向供應商繳付全數費用，以作訂購。有關平板電腦及設備預算於訂購程序完結後約 8 至 10 個星期(確實日期留待日後通知)交付。

所有家長，無論訂購與否，請在 11 月 29 日或以前簽妥回條並交回班主任。如家長對訂購平板電腦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147938 與陳嘉寶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郭銳涵校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優質教育基金支援詳情

1.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必須為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畫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2. 申請資助者，需於交回回條時，將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如果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副本者，學校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3. 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校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入學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tc/changeschool>)，以了解有關詳情。

有關「自攜電子學習裝置 (BYOD) 計劃」的問與答

問：我是否一定要為我的子女於此計畫購買新的電子學習裝置？

答：不是。只要家長能為每位子女都安排一台符合電子學習裝置即可。

問：如果我不符合資助資格，是否都能夠透過這個計畫購買？

答：可以，所有家長都可以為每名在學校就讀的子女購買一台學習裝置。未合符資助資格的家長，可以用通告上所列寫的價錢購買全套學習裝置。

問：我可以透過計畫，只購買平板電腦，而不購買其他周邊設備嗎？

答：不可以。為減省及簡化行政工作，如果家長透過此計畫訂購電子學習裝置，將會一併購買包括保護套及觸控筆等設備。

問：我的子女是否要使用可攜式的流動學習裝置，以便帶回學校上課使用？

答：本校已由 2022-2023 年開始，逐步以平板電腦於課堂進行電子教學，2025-2026 會於中二級至中五級實行，因此本年度中一至中四級學生，必須準備平板電腦裝置，以備於來年 9 月開始使用。本校會於稍後告知詳情。

問：若果我有多於一名子女在獅子會蔣翠琼中學讀書，我可以購買多於一台平板電腦嗎？

答：可以，家長可以為每名在學校就讀的子女透過此計畫購買最多額外一台平板電腦。

2024-2025 年度 家長通告(022) 回條
有關「推行電子學習及購買電子學習裝置計劃」事宜

敬覆者：

本人_____班學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 家長已知悉有關 貴校
之有關推行電子學習及購買電子學習裝置計畫事宜，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 將會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並符合全額資助購買及夾附證明文件副本(合符全額、半額資助者/綜援家庭)。請注意：如曾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優質教育基金而獲得平板電腦同學，不能再作申請。
- 不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但有興趣繳付款項訂購(不合符資助資格者)，稍後會收到訂購表格給家長訂購及付款。
- 不會透過是次計畫購買平板電腦。

此覆

獅子會蔣翠琼中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日